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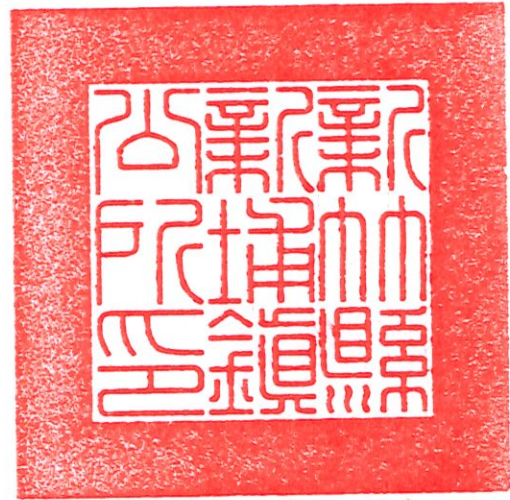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埔民字第113001760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枋寮段下枋寮段312-8、312-9、620、644、648；
下寮段535-91、535-108、535-109、535-111、551、685、
686、687、688、689、690、691、692、693、694、695、
696、697、701、702、703、711、712、715、716、722、
722-2、724、725、726、730、731、732、733、734、
758、942、1079、1080、1081、1082、1092、1111、
1112、1112-1、1113、1114、1114-3、1115-1、1115-2、
1115-3、1115-4、1115-6、1115-7、1115-8、1115-9、1115-
11、1116、1118、1119、1122、1123、1173、1174-4、
1189、1197、1198、1200、1217、1236、1238、1239、
1240、1241、1248、1249、1250、1252、1256、1258、
1261、1262、1263、1265、1266、1267、1268、1271、
1513、1514、1516、1550、1092-1及義民段1784、1784-
1、1785、1785-1、1787-4、1787-7、1793、1812、1813、
1813-3、1815、1902、1903-1地號範圍內土地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及地方制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原因：為辦理「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」用地取得作業需要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鎮枋寮段下枋寮段旨揭地號範圍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- 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禁止營葬(含骨灰、骨骸)及造墳、增(修)建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目的等行為。
- 五、違反公告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查處。



鎮長 陳 英 樓